



MEDICSKIN HOLDINGS LIMITED

密迪斯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7)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由密迪斯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負全責，其中載有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當中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年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的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收益	4	62,062	60,073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110	(566)
已用存貨		(8,269)	(7,697)
員工成本		(31,100)	(32,72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064)	(2,015)
其他開支		(15,371)	(13,391)
除稅前溢利	5	4,368	3,677
所得稅開支	6	(1,200)	(1,32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3,168	2,354
每股盈利，基本（港仙）	8	0.73	0.59
每股盈利，攤薄（港仙）	8	0.73	0.5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3月31日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6,037	5,488
租金按金		2,421	2,82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172	1,305
		58,630	9,615
流動資產			
存貨		3,699	2,958
貿易應收款項	9	605	311
按金及預付款項		1,269	1,871
可收回稅項		67	812
已抵押銀行存款		8,500	8,5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496	30,032
		42,636	44,48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0	985	508
應計負債		3,346	2,021
遞延收益		14,167	7,675
應付股息	7	—	6,000
		18,498	16,204
流動資產淨值		24,138	28,28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2,768	37,895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70	127
		170	127
資產淨值		82,598	37,768
股本及儲備			
股本		4,804	4,000
儲備		77,894	33,76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2,598	37,7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4年6月20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股份」)自2014年12月18日起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其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Topline Worldwid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最終控股方為江覺亮醫生(「江醫生」)，彼亦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而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2座21樓。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醫學皮膚護理服務。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與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報貨幣相同。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不會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載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披露計劃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披露計劃。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澄清，倘披露的資料並不重要，則實體毋須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提供具體披露，並提供有關合併及分列資料基礎的指引。惟該等修訂重申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特定要求並不足以讓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特定交易、事項及情況對實體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的影響時，則實體應考慮提供額外的披露。

至於財務報表的結構，該等修訂為系統性排列或組合附註提供例子。

若干附註之分組及排序已經修訂，以突出管理層認為與了解本集團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最為相關之本集團業務領域。除上述呈列及披露變動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財務表現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與預付代價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	連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披露計劃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⁵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2017年1月1日或2018年1月1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以將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益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生效後將取代現時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於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收益時，金額應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之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移交客戶之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殊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之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作出更詳盡之披露。於2016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識別履約責任、委託人與代理的考量及許可證申請指引之澄清。

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或會導致更多披露，但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於各個報告期間確認收益的時間及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的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款項（非當日支付）之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會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將經營租賃款項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款項將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並將以融資現金流量呈列。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並且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一項經營租賃或一項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作出詳盡披露。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約為11,257,000港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的定義，因此本集團將確認一項使用權資產及一項與所有該等租賃相對應的負債，除非其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述列示的計量、呈列及披露的變動。然而，於董事完成詳細審閱前，對財務影響作出合理估計屬不切實際。

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在各報告期末按歷史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及服務的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為在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按有序交易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或轉讓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採用另一估值方法估計）。就綜合財務報表計量及／或披露目的而言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使用價值）除外。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即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就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已收及應收的款項（扣除折扣及退款）。本集團的經營業務來自單一經營分部，集中於提供診症服務（「診症服務」）、處方及配藥及／或護膚產品（包括銷售護膚品）（「處方及配藥服務」）以及提供醫學皮膚護理療程（「療程服務」）。該經營分部乃基於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編製的內部管理報告進行識別。經確認，兩名董事江醫生及盧國斌先生為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按服務及產品分類的收益分析，以評估表現及資源分配。

除收益分析外，概無經營業績或其他獨立財務資料可供評估表現及資源分配。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的整體業績以作出決策。因此，除實體範圍資料外，並無呈列此單一經營分部分析。

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的收益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診症服務	3,768	3,524
處方及配藥服務	24,567	26,895
療程服務	33,727	29,654
	62,062	60,073

5. 除稅前溢利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599	500
存貨撥備	29	83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	5,655	3,003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23,850	27,96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054	1,09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41	664
	31,100	32,72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自有資產	3,064	2,015

6. 所得稅開支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所得稅開支包括：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1,180	1,25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23)	73
	<hr/>	<hr/>
	1,157	1,323
遞延稅項開支	43	-
	<hr/>	<hr/>
	1,200	1,323
	<hr/>	<hr/>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計算。

7. 股息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股東」)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派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25港仙，總額為1,000,000港元，相關股息已由本公司向股東派發。

於2015年11月11日，董事會宣派特別股息每股股份1.5港仙，為數6,000,000港元。本公司於2015年12月10日向股東派發股息。

於2016年3月4日，董事會宣派特別股息每股股份1.5港仙，為數6,000,000港元。本公司於2016年4月7日向股東派發股息。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股東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派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25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股份2.25港仙，總額分別為1,000,000港元及9,000,000港元，相關股息已由本公司向股東派發。

於報告期末後，董事會已建議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2港仙，合共約961,000港元，及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8. 每股盈利

每股股份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股份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3,168	2,354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股份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34,816	400,000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本公司發行的購股權	265	不適用
用以計算每股股份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35,081	400,000

於過往年度，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的經調整行使價高於股份的平均市價，故計算每股股份盈利時並未考慮該等購股權的影響。

9. 貿易應收款項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交易日期（就以信用卡及易辦事支付系統付款的應收客戶款項而言）以及發票日期（就應收客戶及醫療卡發卡公司款項而言）（與各自收益確認日期相近）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減呆壞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0至30日	522	278
31至60日	58	33
61至90日	25	-
總計	605	311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概無逾期或減值及為應收並無拖欠還款記錄債務人的款項。

10. 貿易應付款項

購買貨品的平均信用期為30日。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0至30日	985	50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醫學皮膚護理集團，在香港黃金地段經營兩間「Medicskin」品牌醫學皮膚護理中心（「**Medicskin**中心」），主要專注於治療客戶的皮膚疾病及問題及／或改善外貌。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的服務為治療（其中包括）暗瘡、色斑、玫瑰痤瘡、皮膚炎、濕疹及疣等皮膚疾病及問題，以及通過（其中包括）嫩膚、塑造面部輪廓及塑造身型療程、治療暗瘡疤痕及毛孔粗大、脫除不需要的痣及去除毛髮以改善外貌。

2016年，年內香港零售市場持續疲軟及波動。據香港政府統計處透露，香港2016年的零售總值較2015年下降8.1%至436.6百萬港元。儘管市況充滿挑戰，但本集團下半年的表現有所改善，收益增長且淨溢利顯著增加。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較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2.0百萬港元或3.3%至約62.1百萬港元。診症服務、處方及配藥服務以及療程服務的收益分別約為3.8百萬港元、24.6百萬港元及33.7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6.1%、39.6%及54.3%。本集團一半以上的收益來自療程服務，一般涉及注射A型肉毒桿菌毒素及透明質酸、電療以及採取激光、射頻及聚焦超聲波等技術利用設備進行療程。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求診人數及療程服務產生的平均收益（每名求診者）增加。約74.0%的客戶年齡介乎26至55歲，而約89.0%的客戶為女性。大部分療程服務乃由我們的醫生進行，其中約94.9%的收益來自**Medicskin**中心醫生進行的療程服務。股東應佔本集團淨溢利較去年同期的2.4百萬港元增加33.3%至3.2百萬港元。年內每股基本盈利為0.73港仙，而去年同期為每股0.59港仙。

於2016年5月，本集團的中環Medicskin中心從德成大廈遷至新世界大廈2座（佔據新世界大廈2座21樓整層，總建築面積約為5,000平方呎）。新中環Medicskin中心的高雅裝潢為我們的客戶提供更好設施以及更舒適的環境，從而提高客戶體驗。我們相信這將提升客戶滿意度，為本集團帶來長期額外收益。

於2016年9月29日，本公司與富麒控股有限公司（「富麒」）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富麒已有條件同意認購8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648港元（「認購事項」）。富麒由豐盛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7）實益擁有。認購事項已於2016年10月25日完成。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為約51.8百萬港元，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實際相關開支約1.6百萬港元）為約50.2百萬港元。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並引進擁有強大財務資源及廣闊業務網絡之知名投資者，從而將為本集團帶來戰略價值，以及為本集團於醫學皮膚護理行業之業務發展帶來協同效應。

為擴大本集團於香港的服務中心網絡，於2017年1月24日，金迪（香港）有限公司（「金迪」，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臨時買賣協議，以按總代價44.0百萬港元收購位於香港邊寧頓街18號廣旅集團大廈25樓整層（包括25樓A、B、C及D室）的一項物業（「該物業」）。金迪與賣方已於2017年2月7日簽訂正式買賣協議。收購事項已於2017年3月24日完成。於該物業的現有租約在2018年2月屆滿後，該物業將用作本集團的新皮膚護理中心。由於香港黃金地段的寫字樓租金持續上升，我們認為於自有物業經營皮膚護理中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長期利益，並最終增加本集團的市場滲透。

展望

由於本地貨幣走強且預計利率將上升，預期香港來年市況將持續疲弱。預期本集團將繼續面臨租賃開支及員工成本的極高經營成本以及業內的激烈競爭。

香港政府建議立法加強監管及提升標準，藉以保障病人的安全及消費者權利以及為本地醫療體系的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此舉可能會對交付療程的相關合規準則作出更改，並最終增強客戶的信心、提升業內安全水平及增加市場總體消費。

本集團將繼續緊跟最新業內知識，為我們的客戶提供最合適及最新的服務，本集團持續對最新產品、技能以及醫療設備及技術的開發進行市場研究並評估其成效。我們相信，引進新型服務及產品是驅動本集團業務發展的動力之一，亦是維持本集團競爭力及其於業內領先地位的重要途徑。我們亦相信，將於銅鑼灣開設的新皮膚護理中心將吸引新客戶，並最終提升本集團的市場滲透及盈利能力。

在資本市場、我們的自身實力以及人們對儀表的追求的支持下，本集團對其日後發展持審慎自信態度。我們將繼續竭盡所能為客戶提供最優質的醫學皮膚護理服務及產品並鞏固其市場地位，從而發展其品牌及業務以及為投資者提供最大回報。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60.1百萬港元，增加約2.0百萬港元（或3.3%）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62.1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求診人數及療程服務產生的平均收益（每名求診者）增加。

已用存貨

截至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已用存貨成本分別為約8.3百萬港元及約7.7百萬港元，佔相關年度收益13.4%及12.8%。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2.7百萬港元，減少約1.6百萬港元（或4.9%）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1.1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歸因於員工數目減少。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折舊開支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0百萬港元增加約1.1百萬港元（或55.0%）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1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因搬遷中環Medicskin中心而導致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3.4百萬港元，增加約2.0百萬港元（或14.9%）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5.4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搬遷中環Medicskin中心導致物業租賃開支及其他成本（包括管理費、空調費及差餉）以及翻新期間支付的物業額外租賃開支及其他成本增加。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3百萬港元，減少約0.1百萬港元（或7.7%）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2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歸因於一間主要經營附屬公司的除稅前溢利減少。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各項，年內溢利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4百萬港元，增加約0.8百萬港元（或33.3%）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2百萬港元。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資本僅由普通股組成。

本集團於2017年3月31日的權益總額為約82.6百萬港元（2016年：約37.8百萬港元）。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撥付營運所需資金。本集團於2017年3月31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28.5百萬港元（2016年：約30.0百萬港元），並無向外籌措任何借貸（2016年：無）。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4.1百萬港元（2016年：約28.3百萬港元）。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產生現金約為16.7百萬港元（2016年：約3.8百萬港元）。由於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充裕，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維持穩健，具備足夠財務資源提供實踐未來計劃所需資金及滿足營運資金需求。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尚未動用之銀行融資為4.0百萬港元（2016年：4.0百萬港元）。

本集團持有的重大投資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上文及本公司於2014年12月12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涉及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號公司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號公司。

承擔

本集團的合約承擔主要涉及租用其辦事處物業及Medicskin中心。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約為11.3百萬港元(2016年：約18.7百萬港元)。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約為178,000港元(2016年：465,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本集團資產的抵押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抵押其銀行結餘約8.5百萬港元(2016年：8.5百萬港元)作為一間銀行提供予本集團的信用卡結算服務的擔保，並將於有關服務到期時解除。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共僱用45名全職及3名兼職僱員(2016年：49名全職及3名兼職僱員)。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31.1百萬港元(2016年：約32.7百萬港元)。薪酬乃參考可比較的市場薪酬及各個別員工的表現、所投入時間及職責等因素釐定。本公司不時向僱員提供相關內部及／或外部培訓。除基本薪金外，表現傑出的員工獲發放年終花紅，藉以吸引及留聘合資格僱員以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本公司已於2014年12月3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7年7月26日(星期三)舉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刊發並向股東寄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宣派及派發的股息詳情載於附註7。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向於2017年8月3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2港仙。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2017年8月18日（星期五）以平郵方式寄發予股東。

據本公司所知，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有關任何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建議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派發的任何股息的任何安排。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7年7月21日（星期五）至2017年7月26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7年7月20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為釐定獲發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7年8月1日（星期二）至2017年8月3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發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7年7月31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按上述地址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手續。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準則，主席主要負責建立有關常規及程序。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準則可為本集團提供制訂業務策略及政策大綱，並可透過有效的內部監控程序管理相關風險，同時亦可提高本集團的透明度，加強對股東及債權人的問責性。因此，董事會已審閱及繼續不時檢討及改善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而董事會信納本公司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企管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可能擁有本公司或其證券的內幕消息的董事、其僱員以及其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的董事及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規則，其條款不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準則寬鬆。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有任何違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交易準則的情況。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4年12月3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以獎勵及／或回饋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及不斷致力促進本集團利益。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的規定。

於2017年3月31日，共有1,6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1,600,000股股份。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與本公司於2017年2月10日之第三季度報告所披露者相同。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概無發生重大事項。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4年12月3日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採納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瀏覽。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並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審核委員會目前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昌達先生、李家麟先生及梁兆祥先生。陳昌達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告，認為有關業績及本公告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定而編製，並已作出足夠披露。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工作範圍

載列於初步公告中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中的數字已經由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與本集團的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進行核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所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委聘審閱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進行的核證委聘，故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對初步公告發表任何保證。

於網站刊發資料

本業績公告可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medicskin.com) 查閱。本公司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資料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密迪斯肌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江覺亮醫生

香港，2017年6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江覺亮醫生、盧國斌先生、江聰慧女士及洗翠碧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昌達先生、李家麟先生及梁兆祥先生。

本公告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登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medicskin.com。